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10號

聲 請 人 蔡 慧 貞

送達代收人 王順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等間公有財產管理
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4
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
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
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此為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
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
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
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
為訴訟代理人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
雖於115年1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
裁定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
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
服，尚無從以此補正上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1

法官 林 秀 圓

02

法官 楊 坤 樵

03

法官 李 明 益

04

法官 高 愈 杰

05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7

書記官 章 舒 涵